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38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暂行）》（皖教助〔201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原《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院字〔2012〕30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修订）



抄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暂行）》（皖教助〔2016〕3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助〔2016〕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池州学院各二级学院，适用范围是学生资助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强化过程监控，重在推进工作。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方法、内容和指标

第四条 绩效评价实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重点工作相结合，自我评价与年终评价相结合。

第五条 绩效评价实行年度考核。

年终评价前，各二级学院须对照指标进行自评。

评价内容包括学生资助工作的工作机制、政策落实、宣传教育、

工作成效等。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年终评价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主要采用核查资料、系统验证、问卷调查等方式。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平时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评价。

第六条 各项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自我评价、年终评价和专项评价分别按 30%和 50%和 20%的权重进行折算。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结果及其应用

第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原则上得分前 5 名的为优秀等次。

绩效评价指标工作机制、政策落实、宣传教育、工作成效中任何一项评价得分低于对应指标分值 75%的，不得定为优秀等次；低于 60%的，不得定为合格等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被中央或省级媒体负面报道且经查证后属实的；在中央或省级（含省级授权）学生资助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拒绝接受检查的；不报送评价材料的；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公开通报，并作为对优秀集体进行表彰的依据。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院系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条 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将由学校约谈院系主要负责人，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两年内不得参加学生资助方面的评优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院字〔2012〕30号）废止。

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工作机制 (24分)	领导重视 (7分)	3	成立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要求设立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院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有正式文件的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
		2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研究资助工作,集体确定认定和评选结果。	每学年不少于4次,查看会议记录或汇报材料,一次计0.5分,计满为止。
		2	校领导重视联系院系学生资助工作,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及时解决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每学期不少于1次,查看会议记录或汇报材料,没有的不计分。
	队伍建设 (8分)	2	院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资助工作。	明确专人负责且人员相对稳定(不少于2年)的计2分,有人负责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2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含辅导员)富有责任心,政策性强,办事公道,业务熟练,工作细致踏实,能热心为学生服务,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	工作热情、服务态度好,学生反映良好计2分,每接到举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院系教职员在在学生资助方面有研究成果。	在学生资助工作方面有研究论文的,计2分;其他如工作经验交流等,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2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及相关会议。	积极参加培训及会议计2分。
	工作机制	制度建设 (7分)	2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含辅导员)工作职责明确,建立含有投诉咨询处理内容的工作管理办法。

		3	院系建立有学生资助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办法,院系学生资助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建有完整的学生资助台账计1分,档案整理规范计1分,有工作计划、总结计1分。
		2	能结合院系实际,制定有贫困生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实施细则,且与上级政策规定精神一致。	有实施细则计2分,没有不计分。
	条件保障 (2分)	1	办公条件满足工作需要	现场查验
		1	院系学生资助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财务处查验
政策 落实 (58分)	助学贷款 (10分)	2	熟悉并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积极开展学生的贷款需求调查。	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效果明显,计1分;有需求调查计1分;没有不计分。
		2	积极普及金融信贷和征信知识,主动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活动开展有形式、有内容、有效果,计2分。
		4	指导帮助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正确掌握网上操作程序(完成贷款网上申请、贷款合同变更、贷款毕业确认、按期还贷、提前还款、延期还款及助学贷款代偿等手续),按要求做好借款学生贷款受理证明、毕业离校手续,未出现责任事故。	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计2分,每出现一例扣0.5分,扣满2分为止。借款毕业生毕业确认率未达100%,扣1分,借款学生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录入率未达100%,扣1分。
		1	能有效地协助做好助学贷款追缴工作(及时联系学生,有效地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学生详细联系方式及地址,协助做好到期贷款提醒、逾期贷款催收清缴工作),助学贷款合同违约率较低。	能有效提供贷款学生的毕业信息,协助做好贷后管理,违约率1%以下计1分,1%(含)以上计0分。如学生出现恶意违约行为,计0分。
		1	及时上报因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或被开除、休学、退学或自行离校的借贷学生在校期间异动情况,并提供该学生的毕业去向和其他有关信息,有效地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	按上述要求提供学生异动信息计1分,未提供造成责任事故的,每出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政策 落实 (58分)	困难认定 (12分)	4	深入宣传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做到学生申请讲诚信。	没有组织开展《认定办法》等资助政策学习的,扣1分,造成责任影响的,扣1分;认定标准过高或过低造成认定不准确的,扣1分;困难学生申请不诚信,经核实的视情况扣1-2分。

		5	严格按照《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建立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班级评议制度；认定程序规范，过程透明，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学生无举报。	认定工作按要求进行的计 5 分。建立有广泛代表性的班级评议制度的计 2 分；程序规范进行公示的计 3 分，凡举报经查核实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按要求建立困难学生档案和贫困生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材料规范、齐全，并及时报送。	建立困难学生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计 1 分；按要求报送材料无差错计 2 分。数据上报漏报或有错误（超过 3 人次）扣 2 分，不及时报送扣 1 分。
	国家 奖助学金 (16 分)	8	严格按照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建立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奖助学金评审制度；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按品学兼优的原则通过评选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单都必须从建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选取，再通过评选产生。	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计 8 分。没有建立学生代表参加的评审制度的扣 1 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出现违规的，经核实属技术错误的每出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属人为错误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上报名单和最终结果都进行公示，学生无举报。	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计 2 分，凡举报经查核实的不计分。
		3	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规范、齐全，信息准确，并及时按要求报送和系统数据上报。	按要求申报材料计 3 分。数据漏报或有错误（超过 2 人次）扣 2 分，不及时报送扣 1 分。
		3	奖助范围界定准确，发放对象符合政策规定，无冒领错发、均分、强行捐赠等违规现象。	按要求计 3 分，不符合规定的不计分。
政策 落实	其它资助 项目	11	积极认真落实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学校奖助（含国贷奖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校内资助政策和措施。	按要求落实校内资助政策措施计 11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小项扣 1-2 分。

		3	积极宣传高校大学生入伍政策，协助完成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在校 生以及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士兵入学、退役复学 生学费资助材料审核。	宣传高校大学生入伍政策有成效，院系学生应征入伍热情高，计 1 分；按要 求完成资格审查，无漏报的，计 2 分，造成责任事故的不计分。如无学 生参加预征报名则不计分。
		2	多途径开展社会捐资助学活动。	社会资助项目有管理办法，资助过程透明无违规，资助资金达 1 万元以 上计 2 分，1 万元以内计 1 分。没有不计分。
	大学生 医保 (4 分)	3	积极宣传大学生医保政策，教育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保，按要求报 送参保材料。	大学生医保政策宣传效果显著，做到应保尽保，计 1 分；按要求报送参 保材料，无差错漏保现象，计 2 分。
		1	协助参保学生做好医疗报销。	按政策要求积极帮助患病学生办理医保报销，计 1 分。
宣传 教育 (10 分)	政策宣传 (3 分)	3	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完整、主动及时地向公众宣传和介绍党和政府以 及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不 断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群众知晓率。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有特色。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1 次的计 2 分；在 校级新闻媒体上有宣传报道，每次计 1 分；在院系刊物、网络上有宣传每 次计 0.5 分。同一信息被不同媒体采用的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计 3 分。
宣传 教育 (10 分)	树立典型 (2 分)	2	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回馈社会的典型事迹， 育人成效显著。	积极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回馈社会的典型事迹， 成效宣传显著。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1 次的计 2 分；校级或市级媒体 报道 1 次的计 1 分；在院系有宣传每次计 0.5 分。同一信息被不同媒 体采用的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计 2 分。

	活动开展 (3分)	3	以学生资助工作为抓手, 关爱困难学生, 提供温馨服务, 主动组织对受助学生开展回访、家访以及诸如演讲比赛、征文、报告会、公益活动等一系列的形式多样的诚信、感恩、励志等主题教育活动, 发挥资助育人作用, 活动有举措、有方案、有实效, 并提供相关活动的总结材料和素材, 在学校内外产生良好的影响。	积极参与或主动开展活动 4 次以上的计 2 分, 3 次计 1 分, 2 次以下不计分; 有活动方案、活动图片与宣传报道等, 活动效果显著, 计 1 分。
	活动获奖 (2分)	2	积极参加学生资助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积极参加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 获得省级奖项或通报表扬的计 2 分; 获得校级奖项或通报表扬的计 1 分, 院系奖项或通报表扬的计 0.5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
工作 成效 (8分)	学生 满意度 (2分)	2	学生对院系资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第三方开展问卷调查, 现场赋分。学生满意度达 95% 及以上的, 计 2 分; 90% 及以上的计 1 分, 低于 90% 的不计分。 院系参考本项评价标准进行自评。
	助学成效 (2分)	2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校学生资助中心结合受助毕业生毕业率以及受助在校生留级、重修情况等综合评价。受助毕业生毕业率未达 100%, 扣 1 分; 受助在校生有留级、重修相关情形的, 每出现 1 例,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院系结合受助学生学业情况参考本项评价标准进行自评。

	育人成效 (2分)	2	受助学生“自立自强 励志成才 报效祖国”情况。	<p>校资助中心根据院系受助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赋分。受助学生如出现违纪违法受处理的，本项评价不得分。</p> <p>院系结合受助学生责任意识是否明显提高，言行举止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助学生是否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健康向上，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是否明显提高，就业本领是否明显增强；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回馈社会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等进行自评。</p>
工作成效 (8分)	投诉情况 (2分)	2	投诉咨询及通报批评情况。	<p>校资助中心根据院系投诉、通报批评等情况赋分。</p> <p>校资助中心登记的投诉、咨询记录（含上级部门转来的咨询与投诉）中，每有1次投诉或上访（违背政策及学校有关制度，属责任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扣0.5分；没有及时处理的扣1分。</p> <p>院系资助工作被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被省教育厅或教育部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p> <p>院系结合本院投诉、通报批评等情况参考本项评价标准进行自评。</p>